

潘南時論

三

種

潘南徵異
潘南紀行詩

潘南叢書第一輯

潘陽陶明濬著

濟南時論卷七

濬陽陶明濬厚然著

赴平視察記

記者服務社會。碌碌無所表現。而羈神世事。刺促無須臾之間。不到北平者。幾十年於此。今春以公餘之間。作北平之遊。隨意視察。初無若何之責任。方其未抵站也。閉目凝思。以爲正陽門外。不知若何之暄鬧。而人蹣肩車重軌。繁盛之狀況。不知較前有若何之進步。及乎到站。則大失所望。不但繁盛不如從前。且舉目蕭條。大有出人意外者。極熱鬧之市街。行人亦見減少。交易而退者。一退而不復返。管絃之聲。日夜不絕者。今變爲愁苦之音。遊戲場中。幾乎無人涉足。汽車久而一見。不似前此之相屬不斷也。其餘衰颯頽靡之象。不堪枚舉。吾於是而有感焉。北平爲吾國之舊都。在中國占重要位置。聲名文物薈萃之區。今政府南遷。本爲時勢之要求。不得不然。而舊都亦當注重。亦不言可知。必其繁盛勝於從前。外人之觀光者。其心理以爲舊都之盛如此。則新都之盛。可想而知。國家體面之所在。即人民安危之所係也。在政府經營不遺餘力。固未嘗恝然置之。而市面之改善。制度之周備。比之十年前。進步甚遠。惟蕭條之況。則大有不堪寓目之概。此當事者。不可不注意反之也。細求其故。北平之人。在帝制時代。輦轂之下。王侯卿相。大官大吏。非常之多。一班貧苦之民。借之以生活。而鄉曲豪舉。遊俠之雄。則憑借先人之餘勢。鬥雞走狗。無所不至。以揮霍金錢。爲能事。以知服食。

。爲一生得意之事。而無業者。望其下風。乞其餘光。不以殘羹冷炙爲恥。不以謔詣面
訛爲勞。一種風氣。數百年來。牢不可破者也。久矣夫。今一旦摧陷廓清之。其爲
不能以自立。喪其樂生之心者。乃當然之事。而將來之凍餒。固在在可慮。今年關因生
計困難自殺者。大有其人。其爲可悲。其爲必當代爲之籌畫。固當局之所不當忽者也。
人皆云北平生計艱難。不見者則不之信。不聞者則不之哀。百萬之人。安得家置一口。
而視察之。戶置一喙。而詢問之乎。就其外表觀之。則其內容之愁慘。亦可想而知。焉
可不籌救之法乎。或曰今日中國之現象無一處不如此。無一人不如此。子但見北平之蕭
條。全國繁盛之區。能有幾地乎。不他人之哀。而哀北平。何私於北平。而薄於他人乎
。所見未免不廣。曰是誠不免。然吾之所慮者。以北平之地。素尚侈汰。人無恒業。又
無恒產。一但失其所倚。焉得不愁慘萬狀乎。且北平爲舊都。中外人士之所是瞻。如其
繁盛也。則首都愈形尊重。以北平爲首都之副貳也。今若此之蕭條。則外人見其然。將
以中國爲全國如此。不必一一調查。而輕視中國之心。將日以加甚矣。始尚在疑似之間
。閱覽一周。將深信而不疑矣。豈非前途一大危險之事乎。爲今之計。惟有急謀補救之
法。使北平區域。日入於繁盛之境。人人之生計有著。而管絃之聲。遊覽之趣。比之往
昔爲進步。則外人來此者。以爲首都可以知。其不敢不重視吾國。乃自然之理也。至於用
何種方法。而後可以使其扶衰救敝。則非片言所能了。亦非末學所得詳。好在全國之人

。講經濟者。講市政者。講教育者。非常之多。希望其有所建議。而政府有所採擇。則
繁榮北平。正所以繁榮首都。亦正所以繁榮中國也。

廢除死刑問題

從來好高務遠之論。施之於空談則可。見之於實行。則必發生滯碍。其中利弊。政自不能不研究。不能有此理論。即可以試驗行之吾國也。除死刑問題。世界之上。固有實行者。並非空談可比。則行之之國。固有特殊之關係。其民情與我不同。其國俗亦與我不同。行之於彼國。則不見有若何之害。行之於我國。則竟有一日不能安適者。嗚呼可不慎哉。二十三日電。王寵惠語記者曰。廢除死刑問題。世界上有七八國實行。惟事實上困難。不易貫澈。太平無事。犯罪人少之國家。或可實行。否則犯罪人衆。欲將死刑完全廢除。則監獄中。安得容許多罪犯。云云。王氏法學湛深。故言之親切如此。吾意中國之國體民情。與外人本不相同。無取乎事事模仿。彼行彼法。我行我法。各有攸宜。又安在其必相同也。夫人而犯死刑。縱言赦免猶不可。而可云完全廢除之乎。譬如殺人之人。必處死刑。此古今之通理。天下之通義也。其人敢於無故殺人。則其人之人理盡絕。不從而誅戮之。何以服死者之心。何以懾生者之魄。此必不可者也。有人於此。無端爲盜賊所殺。則其子若孫。不能不思復仇。義之宜也。處心積慮。擒得犯人。歸之有司。有司但監之於獄。而不抵償。則其子孫之心。云何安乎。且此殺人之人。其心未必

悔禍也。或將不甘圜土。得機會而逃遁。不止逃遁也。又將被殺者之子孫亦殺之。以快其凶怒。則又將奈之何。且又殺他人。凶案四起。更將奈之何。以惜罪人之命。而殺人之事。日以加多。是國法等於虛設。而殺人之事。將無已時也。其流弊。何可勝言哉。不待智者而知也。且人之所以不敢殺人者。以國家有死刑在也。今國家死刑已廢除。尙何所憚而不殺人乎。冒沒凶殘之人。其心不安於貪賤。小則作奸犯科。中則殺人越貨。大則起兵叛國。而希冀非望。本含有若大之危險性。以有死刑。使之不敢逞。以怕死者。人之同心也。今取其所畏。而一旦掃滅之。則國內大亂相尋。不止殺人劫掠一端而已。故廢除死刑四字。在中國則絕對談不到。不但一二年內。不能實行。恐數十年後。亦未嘗有望也。或曰如子所言。則是以殺人爲樂事。不恤人道主義。何可在今日言之乎。曰凡事必求實在。又必求近日所能行者。今日不但死刑不能廢。且須嚴明法紀。使宵小有畏憚之心。亂人不敢萌其亂。惡人有以戢其惡。國事乃有可望。夫用法之道。惟在乎嚴明。嚴則人不敢犯。如上有刑措之治。非廢刑也。有之而人不犯。則猶之乎廢除也。明則無失用之弊。凡受刑罰者。無一人之冤。則犯死刑者人格已失。刑其所當刑。又何必哀矜焉。若是則死刑必廢。而其犯者日少。不廢之廢。其功效之大。比之完全廢除者。正不可同日而語也。今人不求其本。而浮慕其末。不但目的必不可達。而流弊且將滋多。宜乎王氏謂實行之不易也。然則何爲而可。曰與其廢除死刑。不如禁止濫刑之爲愈。

中國人民之受濫刑。幾於水深火熱。有槍階級。以好殺爲能事。往往不至於死者。亦從而死之。此大不可者也。一則曰軍法從事。再則曰格殺勿論。夫死生亦大矣。而可以勿論乎。此而不論。天下更有何事之當論乎。與其廢除死刑。不如停止濫刑之爲愈也。

諸公勿快心用兵宣謀政治的解決

統一之局。幾幾破裂。不但有責任者。不能不思所挽救。卽草野之人。無官守。無職位之人。食毛踐土。孰不當力謀挽救之法乎。中國之戰事。不止一次矣。此勢力方盛。則後勞必生忮克之心。處心積慮。思所以代之。其用心本非爲公也。而必假託公字以行。不如此不足以號召一切。而搖動人心也。方其未得志之前。一言一舉。無不迎合人之心理。全國人民。幾乎引領而望曰。此人不出。如蒼生何。此人戰而不勝。則吾屬不得不安全矣。及乎戰之已勝。取彼勢力而代之。一切所作所爲。仍與彼勢力。不甚相遠。國人對之。不禁大失所望。而興以暴易暴之思。於是已倒之勢力。以爲有隙可乘。於是臥薪嘗膽。銳意復仇。必因民之不忍。起而顛覆之。而後以爲快焉。一己之勢力不足。又假借一新勢力。從而助之。而其目的乃達。及乎得志之後。兩雄不能并立。權利上支配又不均。意見上不免衝突。用人各有其私。競爭各不相讓。一次猶可。二次尙忍。至三次五次。而戰爭之禍又起矣。始於電戰。終於兵戰。人民之肝腦塗地。正爲此耳。十九年來。軍閥之所以爲軍閥者如此。軍閥之罪惡。而不容於國者。亦正在此。自國民政府成

立以來。此風稍殺矣。奈之何又起而拾其藩乎。夫軍閥之惡。以其擁兵自重。所爭者權利。所爲者貨財。對於國利民福。一毫不顧。所以爲國民之所恆憎也。今諸公有革命之精神。奉總理之遺訓。事事公開。有政見之不同。僅可用政治手腕解決。爾爲國也。我亦爲國。如此皆爲國而不爲私。又非有不共戴天之深仇。奈之何其燃箕而相煎也。此次風雲之變幻。誠有出人意料之外者。然蛛絲馬迹。大可尋索。吾人置身局外。不欲位卑言高。又不必論何人之是。何人之非。以自蹈剛德千時之忌。而爲國家著想。爲全局統籌。以爲吾國此時。無論如何。必不宜再戰。非戰之不可能也。一戰之後。中國將斷送於無何有之鄉。首事諸公。萬悔將無所及矣。諸君之所爭。爲一身乎。爲羣衆乎。必曰爲群衆。爲一家乎。爲黨國乎。必曰爲黨國。若然則宜深考國之與黨。是否宜於再戰。民之心理。是否歡迎再戰。今各省凋敝。人不聊生。野無青草。室如懸磬。縱安忍無視者。見之亦未有不墮淚。而况諸公本國之柱石。黨之楨幹。當然不能爲一身一家計。奈之何。效彼軍閥之所爲。動則輕言戰爭乎。且中國之戰不止一次矣。每次之結果。赫赫如前日之事。未嘗忘於心目之中也。有一人得志者歟。有一人可以具保其勢力者歟。有一人因戰而得令名者歟。吾知其一人無有也。其敗者身名俱喪。不成問題。其勝者。將來又幾何不再蹈敗者之覆轍也。明知其無好結果。而以有兵可用。有勢可逞。必舉其精銳而盡喪之。舉其一生之令名。而盡傾滅之。舉其身家性命。置之於至危至險之地。其爲國

謀。當然不可。其爲身謀。又幾見其可乎。此次戰局又將告成。其順逆也。非吾所敢言。其勝敗也。非吾所能言。惟將來結果之後。必仍興重前一致。於黨國無利。於身家有害。此則可以斷言者也。而百萬人民之犧牲。千萬金錢之虛擲。則又不知若何之危險矣。吾以國民資格。奉勸諸公。急謀政治解決。勿再醉心武力也。

息爭對外不可以託之空言

息爭對外四字。成爲解決時局一種口語。人人能知之。人人能言之。自以爲有澈底之覺悟。而考其實際。不過以此一種敷衍門面之言。未能出於本心。亦未能表著於行事也。故中國之形勢。日見危險。中國之局面。亦日見糾紛也。此次中俄交涉破裂。正國家存亡危急之秋。亦正國人奮發有爲之時會也。乃國內之戰爭。不自其先。不自其後。正在紛紜不可解之時。洶洶而起。不念國家之存亡。不念權利之損失。即使同室必須操戈。亦可在盜賊未至之時尚可。今明火執杖者已在門戶之外。而室內之人。鼓舞興致。唱兄弟鬭牆一部慘劇。真正爲世界上僅有之國。僅有之事。僅有之人矣。當時之人。未嘗不思及息對於外。然不過一種口語。未必動心也。己心且未動。何況他人乎。外患愈甚。內戰亦愈急。俄人本不敢奈何我中國。以有亂人之故。乃生其侵害之心。而成其殘殺之志。嗚呼人謀之不臧。亦至于此。不必俄人之亡我。我先自亡也久矣。真令人恨之不及。涕之無從者。幸而西北平定。俄人無援可待。其氣先餒。稍稍就範。和議又重復提起。而邊境

之下。得以稍紓。此一大轉機也。俄人之所悲。正國人之所喜也。乃天賜一有爲之時。國人不知利用此時。竟輕輕放過。且又從事爭戰。豈非不思之甚乎。自石軍變動後。大局又陷於搖動。人心惶恐。岌岌其危。吾不知諸君素號明達何屢屢爲此。而不肯一悟也。觀宋唐等七十五將領通電宣言。以息爭對外爲前提。宗旨似乎亦甚光明者。然息爭之人。必自己先無爭。對外之事。必國內平靜。今以一通電之故。而軒然大波於是乎起。已定之局。可以之不定。已安之事。又因而不安。此以息兵爲名。兵反因此而動。以對外爲詞。而實際依然對內也。豈非大不幸之事乎。且政府措置失當與否。正可以政治上解決之。不然亦正自有法。而何取乎用兵。用兵於平日。且有所不可。何況今日。外侮紛來。不可一日以安之時代乎。其不相當。昭昭明甚。且通電之人如承認息爭對外。正可以身作則。對內永遠不許用兵。無論何事。皆以政治手段解決之。又何必繼石軍之後。按兵數萬。以與政府相見乎。均自相矛盾之言也。以情理而言。政府對之。當然不能不有以對待。若堂堂政府。因有一二將領之不服。即自行打倒。不敢再問。世界之上斷無此好說話之人也。近日政府調遣軍隊。作背城借一之舉。爲綱紀計。原不得謂之過當。其勝敗尚無一定。而順逆之勢。得失之際。固已可見矣。唐以和平相號召。而首先擬攻武漢。誘惑劉峙。劉氏不爲之動。服從中央。力與之抗。則唐氏一時。似難得志。而政府之態度。似乎甚爲嚴正。將來如何。此時誠不可推測。然不能不用兵可斷言矣。人民不得不受塗

炭。又可斷言矣。以忌兵爲名。而以不能不用兵爲實。其所發之電。特一種文飾之具而已。原不能當真話去聽。而中央多事。正以此不真之話有以釀成之也。恐俄人之莫能懲。乃爲此舉。今一出於戰。俄人更欣幸不置已。嗚呼何其慎哉。以權利思想。託之息爭對外。爭越發不能息。而外又何以對之乎。真令人不解矣。

政府穩固時局可以收拾矣

數日以來。時局之變動。大有出人意外者。統一之局。又見破裂。和平之希望。又將付之泡影。不但負有責任者。爲之憤慨。即吾儕平民者亦心所謂危。縱使無拳無勇。亦不禁爲之扼腕也。夫唐石等之舉動。其內容如何。吾不可得而知。然其於國無利。成功甚難可斷言也。方其纔舉兵之時。聲勢甚大。風起雲湧。波流所及。幾乎全國震動。而政府處以鎮靜。不爲之搖撼。蔣主席亦持嚴重之態度。不肯以一己高蹈之名。遺中國無窮之禍。銳意討伐。此實出於唐石諸人意計之外。在變亂者。以虛聲恫嚇爲得計。如政府手忙腳亂。辭職者辭職。走避者走避。則彼乃可以從中煽動。以收最後之利。坐擁高位。坐掌大權。乃本意如此也。民國十八年來。政府之旋起旋仆。過一二年者甚少。職此故耳。以此人存五日京兆之心。在位者大有我躬不閱。遑恤我後之慨。以如此之政府。而思建功立業。不亦難乎哉。數年以來。政府之壽命。更見短促。大有朝不保夕之勢。以此解決時局。安定國是。豈不難哉。非在政府之人。才之不若。能之不及也。受時地

之限制。縱有智者。亦不得竟其施。不能呈其用。國事之危急如此。而望有人負責。不亦難乎。今政府爲革命政府。本不同昔日之脆弱。屢經波折。均甚穩固。如中流之砥柱。然。狂風巨浪。不爲少動。而風平浪靜。固可指日而期之也。故曰政府穩固。時局乃可收拾。此一定之步聚。吾人非必左袒政府。而唐石諸人。與吾亦初無恩怨。不過主張一種公論而已。近日之消息不一。而較爲可靠者。則以政府比前數日爲穩固。此一種好消息也。又聞閻對時局電。臨時撤回。撥唐軍費。銀行業已止付。北平電報當局。注意冒名發電。平公安局。禁止貼擁汪標語。又聞閻訓令部屬。非本人許可。不可妄發通電。而東北全力對俄。對時局決不表示。可見全國之內。重要人物。對於政府。未見有反對之形迹。則一二反抗舉兵者。實力固已甚薄。將以得志。不亦難乎。此蔣主席之魄力沉雄。加人一等。自來解決亂事。皆以急雷不及掩耳之手段。克奏膚功。固意中之事耳。空氣爲之一變。人心爲之一安。嗚呼中國之亂急矣。一波未平。一波又起。一事未了。一事又來。大非良好之現象。所可以倚賴者。獨以有政府耳。則希望政府之穩固。當然人同此心。誰能自外生成。以政府之倒。國事之亂。以求快一時之私志哉。深願此次稱兵者。及早覺悟。及早收兵。另謀一種安善方法解決。則中國之亡。猶有可救。若因一時之勝利。乃信武力爲萬能。必至兵連禍結。在己心本思打倒政府。以便己之所圖。政府亦當然從而討伐。以貫澈統一之宗旨兩不相下。中國之亂。豈有已時哉。中國之不亡。

。豈有把握哉。以可愛之兵力。不得用之於仇敵。不得施之於異種。無論必不可得志。即伸得志。而後善之策。將何所在乎。總之今日之中國。非有政府不可。有政府而不知擁護。立意與之爲難。必以打倒爲快。非愛國之士。所當出也。至於成敗利鈍。初非吾人所測。亦無所用於測矣。

中原之亂肅清有日矣

此次唐石之變。本出人意料之外。然識者已知其不能久持。何以知其然也。以地勢而言。則不如西北叛軍地盤之大。以兵力言。不如西北叛軍兵數之多。彼之所以敢舉事者。不過乘中央軍有事於廣東。以爲必無餘力。以防止肘腋之變。其計固未始不得。設使政府爲其所震撼。稍形搖動。則僥幸可以收虛聲恫嚇之效。作亂之人。正思得此時機。而一逞也。無如天之所惡。人之所疾。其初謀完全相反。致所望者一毫不成。中央依然鞏固。各地要人。完全表明態度。從前所謂灰色軍隊者。今皆旗幟鮮明。輔助中央。其與叛軍并立。則唐氏之大勢已去。岌岌乎其已危。斷斷乎其必亡矣。好亂之人。結果往往如此。非不幸也。求仁而得仁。求亡者亦未始不得亡也。而誰與惜之。所可惜者。受其誘惑之軍隊。及戰地無辜遭殃之人民而已。在唐氏所依以爲聲援。則如張發奎。黃紹雄等。在粵作亂。可以挾制中央軍。設使中央軍聞內亂而反。則張黃等起而乘之。而土崩之勢成。而全軍必致盡潰。不意中央軍殊有定力。大有撼山易。撼岳難之氣概。毫不爲動。

。而征討愈急。南路討逆。以血戰而奏奇功。逆軍全部崩潰。張發奎黃紹雄。竟有同斃之說。將乘勢入桂。以除根株。其勢已如破竹。海軍追擊。前鋒已過肇慶。則是張桂之事。已不成問題。以中央如虎如熊之衆。義旅回指。以掃蕩唐石。如風中之絮。不須費力。固已無餘矣。此固出唐氏意料之外者也。由今日觀之。唐氏之必敗。尚不止此一端也。近日消息尤爲良好。粵戰結束之後。何應欽北上將轉漢督師。陳濟棠返省即率軍攻桂。大勢如此。則唐生智之運命。不卜而知其凶。其人之自貽伊戚。躬爲戎首。未得一毫之利益。固有之地位。且因而犧牲。將來之生死。尚不知在於何所。亂人之結果。無所往而不壞。不圖結果如此之速。豈天之深惡。人之所同疾者。當然受此膺懲乎。於是可見。禍首之必當爲。天下已安之定局。必不可得而擾之也。石友三有歸順之說。白寶山勸告之所致。可見其氣已餒。從前拔扈飛揚之習。於今一掃而空。悔禍之心。油然而生。其餘黨亦必將戢羽藏鱗。鶴奔雉竄矣。一時之空氣。亦爲之變轉。武昌各界。電請中央討汪。並請撤底。討伐叛逆。而晉閭之態度。業已表明。大有根本掃除改組派之氣概。人心如此。天意可知。天意如此。則時局之變動。亦可知矣。故曰中原之亂。可抱樂觀矣。爲其可以肅清也。或和肅清中後。即可以永遠無事乎。曰何爲其然。必思長治久安之法。則天下之亂。正自未已。吾願政府。旣平內亂之後。須爲防患未然之計。使國家之亂。從此而永永平定。永無戰事之發生。則吾儕平民。乃可以受其賜矣。且結束亂

事。深願在最短之時間。如急雷之不及掩耳。使凶狡反側之徒。不至再有他變。策之上者也。且變軍之乞降。故爲可憐態。亦不可以盡信焉。信之太過。則所以防之者必疏焉。彼出吾不意。而釀成意外之變。亦殊不可知。故曰兵貴拙速。不貴巧遲。遲之巧者。且有所不可。而况遲之未必巧者乎。故曰肅清內亂。無他道焉。神速而已。

送太平洋會議諸代表

從來國際上之會議。各國均須派遣代表。以陳述一國之意見。其責任非常之大。其使命非常之重。然同一代表。其所處之地位則不同。爲強國民族代表。非常之易。無論何人。皆可勝任愉快。若爲弱國民族之代表。則非常之難。無論何人。學術若何之深。法律若何之熟。口辯若何之利。態度若何之好。其結果所得之成效。往往不多。非其人不善代表。乃國勢之弱。不爲人重視。其言無人肯聽。雖有所言。其如大會之不注意何。故吾國民心中。一聞國際會議。則認爲一種無足重輕之事。以無論如何。與我國總無好希望也。華府以後會議多矣。國人未常不遣代表。代表之去。未嘗不踴躍。及其歸也。不過遊歷一次。多看些風景而已。成效都無可言者。非代表之不盡力也。國勢之弱。爲人之輕視。非止一日矣。一旦以三寸之舌。爭之於議席之上。喪失之權利。即可挽回。不平等之條約。即可免除。天下事。本不能如此其易。使一會議。弱國即可受強國之待遇。享強國之幸福。則世界各國。生聚敎訓。皆爲多事矣。故今日中國。國勢之弱。威信之失。

。非一朝一夕之故。雖十次會議。結果亦未必有若何之功效。舍實事之不論。惟以空言
之是求。古所謂折衝尊俎。四海齊鋒。一口所敵者。非今日之時勢。所能再有也。春秋
戰國之間。如王孫滿之流。以一言而使強國不敢問鼎。其情勢與今日不同也。同一中國
。不過以封建分立諸國之名。其實一人一家也。一人一家。可以化干戈爲玉帛。以其本
有可能之性也。今世界之大。種族之分。豈從前所能比者。此次太平洋會議。又開幕矣
。聞會已開二次。此卽其第三次也。爲人民之會議。初不受政府干涉。我國中各界。亦
推代表。東渡出席。亦完全代表國民。非代表政府。會議之內容。非我人所能窺測。而
問題之多。功效之大。可想而知。諸君爲代表。當然胸中成竹。在大會中所應提出之條
件。當然腹有定算。吾儕市民。但翹首以望成功而已。雖然國事糾紛。至今日而急矣。
外交正在緊急之中。西北風雲。又乘之而起。在中國無事之時。外人猶輕之。對於其所
發之言。不屑一聽。對於所要求之事。亦曾莫我顧。是每一會議。吾國代表。祇處於參
觀地位。其爲可恥。非二三代表之恥。乃四萬萬人之恥也。今諸君又膺代表之付託。其
在大會。當然不能不言。言而人肯聽與否。正一可研究問題。在國內無事之時。彼之態度
。對我猶如此膜然。何況今日之中國。內憂外患。紛至沓來。又不同於往日。其受人之
輕侮。當然甚於往日。此不必蒞會。可以預知矣。諸君出席。實在此際。諸君所處之地
位如此。要宜取何種態度乎。曰必取嚴重之態度。爲國家存一毫之體面。卽諸君盡一分

之責任也。成敗利鈍。本非所計。彼本輕侮吾國。吾再委曲迎合。彼更視如無人。有言
尙能聽之乎。不如嚴重以存我國體。如千金之子。身縕蠶穀。其氣象亦自不同。諸君能保
存吾中國體面。使不失大國之氣象。應提出者。盡量提出。彼之肯聽與否。不必顧慮。
不有一毫乞憐之色。吾四萬萬國民。自有以盾其後也。勉旃諸君。

東三省商聯會之重要議案

商會之在地方。頗有信用。其一舉一動。官吏對之。非常注意。人民對之。非常信仰。
其勢力在地面上。亦非常之大。在清末專制時代。既已如此。小而一縣。大而省城。凡
主持商會者。必名望素孚之人。勇於敢爲之士。往往有人民所希望。官吏作不到者。或不
能直陳於官吏之前者。商會可以代爲轉達。或促其實現。東省議會未成之前。商會久已
成立。地方一切事宜。久利賴之。其歷史上。非常之長。其成績。非常之多。猶記中俄日
俄兩次戰事起時。地方有極大變動。或官吏。因不能在城內堅守。遁而之他。或爲人所
監視。不能發言。人民莫適爲主。無可告訴。而當時之商會。對於一切事宜。臨時可以
代辦。與外人有所要求。外人亦重之。往往不得了之事。於是得和平解決。或外縣不幸爲
匪所陷。官吏逃遁無踪。全城生命。幾乎不保。獨有商會。可以冒險而其交涉。出錢若干。使之不殺人民。而城內僅存之人民。可以保其首領。此固極醜之事。大不幸之事。而歷
年來。往往有之。不得以諱其事。即埋沒其功績也。在專制時代。商會已如此有勢力。

況在民國。民爲主體。則商會在社會之中。尤爲重要。尤爲健全。其當保障人民。維持經濟。其力足以作到。其勢亦必須爲之。其又不可失。奈之可不爲乎。一縣之商會。勢力猶不可侮。而况一省。一省之勢力。已足左右一時。而况東北各省。從而聯合乎。其可以有爲。其大有希望。可想而知。東北商會當事者。處大可以有爲之地。又當必須有爲之時。其不能默爾而息者。彰彰明矣。而東三省果有商會聯合之事。東三省商聯會於七月一時。在吾省垣總商會。開正式會議。此人民所日日希望者。今果如願以償。不知諸君坐而言之者。將來起而行之。又當何如乎。諸君爲商界優秀分子。在地方有相當爲之晶望。不有所言者已。言則必有人肯聽。不有所行者已。行則必有人響應。一人如此其有效。况合一會之力乎。一會如此其有效。而况合一省之會乎。又東北各省之會聯合乎。此種之會。旣爲從前所未有。則所議之案。當然一一可見之實行也。夫議案不難於多。而難於要。不難於見諸實行。非議之而不能行。行之而不能持久。足會之有無。無足輕重。議與不議。均等於零也。又何必因循夷猶。於此大熱天氣。多則一番舉動乎。以諸君之賢。必不如此。吾故友言以激之耳。參案之重要者。非常之多。吾以爲不貴多多。而貴其能實行。不止實行一時。又必能永久也。案中重要者。莫過提倡國貨。此一端作到。則利權挽回。人民所受其贈者。永世無窮。成立國貨陳列館。使人民知國貨便於應用者。久已完備。不必用他人之貨。已足供其日用。宣傳國貨出品。人民